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3)

自願公告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由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作出，以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最新業務計劃及發展。

策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本公司與建明資源貿易有限公司(「建明資源貿易」)就雙方之間潛在合作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的策略合作框架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與建明資源貿易同意(i)利用彼此的業務網絡及營運專長於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及海南省物色潛在商機；及(ii)適當考慮(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委任彼此作為業務夥伴合作及／或成立合資企業，在大灣區及海南省開展天然砂業務或促使訂立天然砂業務交易。

合作協議為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框架協議，規定了長期合作的原則及戰略方向。與建明資源貿易的合作須待本集團與建明資源貿易進一步協商及簽立正式協議。

建明資源貿易的背景

建明資源貿易是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供應來自菲律賓的天然砂及礫石。其管理團隊在向大型基礎設施建設項目供應天然砂及礫石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且最為值得注意者為香港國際機場第三跑道的填海工程。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建明資源貿易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獨立第三方。

訂立合作協議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預拌商品混凝土；(ii)批發及零售家居消耗品；及(iii)提供放債服務。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述，本集團一直在探索同行業的業務或投資機會，包括通過收購中小型混凝土製造廠以獲取更大的市場份額進行橫向擴張或通過收購混凝土原料(即砂及礫石)的企業進行垂直擴張。

近年來，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出台了多項生態保護政策，導致河砂開採業務受到禁止及打擊，中國天然砂供應短缺，但由於基礎設施項目推高消耗量，對砂及礫石的需求仍然很高企。因此，預計砂及礫石的價格將繼續上漲。由於砂及礫石是本集團混凝土業務的主要原材料，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從與建明資源貿易的合作協議中受益，以確保砂及礫石供應。與建明資源貿易的合作亦為開拓大灣區及海南省的砂石業務提供機會，因為建明資源貿易已獲取各種資格及牌照，並已於菲律賓獲取豐富的資源。其亦擁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良好的營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合作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更靈活、更高效及更具成本效益的機會，與經驗豐富的營運商合作，在大灣區建立業務。

本集團亦預期與建明資源貿易的營運專長及業務網絡可產生協同效應，加速本集團在海南省及大灣區的業務發展。

一般事項

董事會謹此強調，落實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合作及交易有待簽立特定協議後方告落實，上述合作事宜未必會進行。截至本公佈日期，概無根據合作協議訂立交易。倘簽署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本公司將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公佈，以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盛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銘禧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偉昇先生、陳健龍先生及黃銘禧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錦添先生、曹炳昌先生及李國泰先生。